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

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会作出审议。但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变更后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除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外），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转出余额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应当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公司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修订